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昌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212,59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7,2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46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主張之債權不存在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1,453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,309,806元、違約金1,872,221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上開債權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0,030,5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再加計已核算未受

償之利息9,309,806元、違約金1,872,221元後，核定為21,212,597元（計算式：10,030,570元＋9,309,806＋1,872,221元＝21,212,59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6,611,453	1	利息	6,611,453	110/11/25	115/3/17	(4+113/365)	10%			2,849,264.54
	2	違約金	6,611,453	110/11/25	115/3/17	(4+113/365)	2%	否		569,852.91
	小計									3,419,117.45
合計	10,030,570									